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永东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75,326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为428,676,196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股票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至428,679,52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发行对象共12名，分别是高永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认购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制转让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转融通出借所认购的股份，不融券卖出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975,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共涉及 139 个证券账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股)
1	高永福	10,957,910	10,957,910	4.51%	2.56%	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6,894	7,256,894	2.99%	1.69%	0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894	7,256,894	2.99%	1.69%	0
4	汪强	5,326,560	5,326,560	2.19%	1.24%	0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9,825	5,079,825	2.09%	1.18%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4,208	3,904,208	1.61%	0.91%	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股)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4,281	3,454,281	1.42%	0.81%	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735	2,873,735	1.18%	0.67%	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5,471	2,075,471	0.85%	0.48%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6,516	1,596,516	0.66%	0.37%	0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96,516	1,596,516	0.66%	0.37%	0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6,516	1,596,516	0.66%	0.37%	0
合计		52,975,326	52,975,326	21.82%	12.3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865,950	43.36	-52,975,326	132,890,624	31.00
高管锁定股	132,890,624	31.00		132,890,624	31.00
首发后限售股	52,975,326	12.36	-52,975,32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13,577	56.64	+52,975,326	295,788,903	69.00
三、总股本	428,679,527	100.00		428,679,527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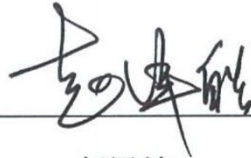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泽皓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